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期成績,係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,或其他方式 等加以評定。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,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,惟應明列於 課程大綱中,俾便學生瞭解。
- 第 四 係 各項成績應以黑色、藍色或紅色筆填寫於成績記載表,不可使用鉛筆填寫; 於網路輸入成績者,請從網路上列印紙本。 授課教師填妥或由網路上列印成績記載表後,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、填寫 日期及聯絡電話;成績如有塗改,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 課程如為兩位(含)以上教師合授者,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 出單一成績,全體合授教師在成績記載表上簽章後,由主授教師彙送教務處 註冊組。
- 第 五 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 六 條 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,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,其處理方式如下: 一、成績不確定者,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空白不填。
 - 二、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填入成績記載表簽章後,在規定之繳交期限內送交 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三、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,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影本簽章後,補送 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 七 係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, 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,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,並副知相關 單位主管協助催繳:
 - 一、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,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。
 - 二、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,發文授課教師,副本知會相關系、所。
 - 三、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,再發文授課教師,副本知會本校各院、 系、所。
 - 四、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,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第 八 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,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 教師同意;或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始能完成;或實驗(實習)未完成,致 無法於第五條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,「未完成」成績評定部份得 暫以「I」(Incomplete)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。

「未完成」成績補交之期限,為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;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, 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
- 第 九 條 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,必 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,填寫「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」,經有關 系主任(所長)、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長核定;若有改變及格狀 況者,則需提教務會議,授課教師或主授教師並應列席說明,通過後,方得 更正。
- 第十條 更正成績之申請應於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辦理,逾期授課教師應提出充分理 由並列席教務會議說明,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,表決通過 者,受理成績更正案;未列席說明者,延下次教務會議討論。提會更正成績 程序至遲應於次學期之教務會議完成。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成績更正程序者,須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於教務會議 提案並到場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,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